

附件 2:

合同编号: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希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9 年 3 月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希音供应链管理公司佛山分公司

法人代表：刘安华

法人代表：任晓庆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渔兴路 18 号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安博佛山大塘物流中心

联系方式：020-37395071

联系方式：15622781360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 （一）、（二）、（三）、（四）、（五） 条款执行。此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式协议，合作可以分步骤实施，未尽之处可附具体合作方案和其他补充协议。

（一）实习、就业基地建设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物流管理产学研合作 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 希音供应链人才培养 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方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同商定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研等合作项目。

2. 甲乙双方联合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各任命一名实习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负责基地建设、日常实习工作协调安排。

3.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基地,提供不少于五万平方米的物流仓储等操作场地定期接受甲方一定数量学生到单位实习。实习的专业、人数、具体时间及实施方案另商定。甲方负责每次前往校外实践基地实习的学生选派工作,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派出专人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乙方也指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为乙方派驻的学生进行实习指导。

4. 乙方作为甲方就业基地,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员,并引导毕业生做好职业规划,爱岗敬业忠诚于企业。

(二) 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1. 双方共同合作,在 物流管理 专业或相关专业方向中,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命名为 供应链订单班”,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商讨订单培养覆盖的专业、培养人数、的课程及课程实施方式,共同制定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对照于学校开展的正常教学,甲方支持乙方在订单班开展有特色的教学改革探索,但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额外教育成本。

2. 为保证订单人才培养质量,乙方可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如在甲方投入部分设备或企业产品案例建设专门化的实训室、文化体验室等,以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实验实训需要;推荐公司的技术骨干、培训能手与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并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积极为订单班的学生假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合作培养的学生尽快适应企业的需求。

(三)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人员担任学校兼职教师,并参与甲方的人才培养工作,如担任甲方专业委员会或校企合作委员会职务、承担教学任务、开设讲座、编写校企合作教材等。

2. 充分利用乙方人才资源优势,推动产学研服务,如聘请甲方相关人员担任乙

顾问、培训讲师等职务。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项目研究开发。甲方选派优秀教师与业务骨干参与乙方技术攻关，合作成果在乙方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归属按 (3) 方式实行。

(1)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 若产生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就具体情况给甲方参与人员一定的经济奖励，校方只享知识产权有署名权。

(3) 双方协商。

(四) 业务拓展及品牌建设方面合作

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校企双方不断加深合作，具体合作形式主要有：

1. 甲方吸纳乙方为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成员企业。并利用甲方“广东工程职教集团理事会”众多成员企业信息平台，帮助乙方拓展业务。

2. 乙方利用自身公司人脉资源，适时宣传校企合作特色、人才品质等。

(五) 合作考核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年度考核，愿意接受考核最终意见。

三、其它说明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 协议有效期 叁 年，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继续续签。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广州希音供应链管理公司佛山分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